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3〕53号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蓬壶镇桃溪流域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初步设计暨概算的批复

永春县百丈岩风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永春县蓬壶镇桃溪流域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初步设计暨概算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永春县蓬壶镇桃溪流域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永春县蓬壶镇桃溪流域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项目编码：2209-350525-04-01-235290）

二、项目建设地点：永春县蓬壶镇

三、项目单位：永春县百丈岩风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污水管网 6.1 公里，垃圾收运 20 吨/日；生态护岸 4.4 公里；生态步道 4.9 公里；生态隔离带 1 平方公里。

五、主要设计标准

本工程桃溪干流堤防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工程等别为 IV 等，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锦斗溪、壶东溪、西昌溪、丽里溪新建护岸工程等别为 V 等，堤防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生态护岸按“防冲不防淹”考虑，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排涝标准采用 5 年一遇 24h 降雨 24h 排除。新建截污管采用截流式分流制的排水制度，锦斗溪新建截污管污水设计流量 44.5L/s。壶东溪新建截污管污水设计流量 18.9L/s。

六、工程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控制在 2255.64 万元以内。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及自筹。

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要求，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永春县蓬壶镇桃溪流域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概算审核汇总表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 25日印发

附件：

永春县蓬壶镇桃河流域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

概算审核汇总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核价 |
|------|------------|----------------|
| 第一部分 | 建筑工程 | 1468.97 |
| 一 | 壶东溪 | 471.31 |
| 二 | 锦斗溪 | 228.75 |
| 三 | 丽里溪 | 68.34 |
| 四 | 桃溪 | 494.90 |
| 五 | 西昌溪 | 205.67 |
| 第五部分 | 施工临时工程 | 201.74 |
| 一 | 施工导流工程 | 160.99 |
| 二 | 施工专项工程 | 40.75 |
| 第六部分 | 独立费用 | 309.34 |
| 一 | 建设管理费 | 34.69 |
| 二 | 招标业务费 | 11.15 |
| 三 | 技术经济服务费 | 9.64 |
| 四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 27.67 |
| 五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47.12 |
| 六 |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 3.85 |
| 七 | 工程勘测设计费 | 130.29 |
| 八 | 专项评价费 | 9.64 |
| 九 | 竣工图编制费 | 5.74 |
| 十 | 其他 | 29.57 |
| | 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 | 1980.05 |
| | 基本预备费 | 99.00 |
| I | 工程部分投资 | 2079.05 |
| II |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 132.37 |
| III |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 12.52 |
| IV |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 31.70 |
| | 总投资 | 2255.64 |

